



● 本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旅行箱」檢測結果

旅行箱為國人旅遊必備用品，為確保市售「旅行箱」商品品質，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113 年 2 月於各大賣場、旅行箱專賣店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10 件不同廠牌型號之旅行箱商品。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進行「品質項目」檢測，並依據「商品檢驗法」及 CNS 15331 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結果「品質項目」1 件不符合，「商品檢驗標識」1 件不符合，「中文標示」2 件不符合。

本局呼籲，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旅行箱」，並應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尺寸、裝載重量、製造日期、產地等資訊。同時亦提醒，消費者購買旅行箱時必須注意旅行箱外觀應無破損、傷痕，如有金屬組件不得有生鏽、毛邊等現象，並留意箱體有無刺鼻異味，拉鍊使用是否順暢，扣件是否牢固，輪子行走是否可流暢滑；拉桿收起或拉出是否順暢無礙。使用前應熟讀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有關各部分之操作應確實依使用方法、注意事項或警告內容執行。

針對不符合商品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之商品，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

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未改正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之商品，經查證未完成檢驗程序，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三、「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旅行箱」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業務簡訊

●本局公布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商品 檢測結果

攜帶式卡式爐為國人於中秋節與家人或朋友團聚時，常用之烤肉爐具。為確保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商品之安全性，本局 113 年間於實體店面隨機購買 10 件不同廠牌型號進行檢測，結果「標示查核」全數符合規定，「品質項目」計 1 件不符合。

本局呼籲，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攜帶式卡式爐」，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及型號等資訊；使用時，詳細閱讀說明書、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點火前，必須先確認瓦斯罐是否裝置正確，確認無聞到瓦斯味後再點火，以避免發生危險。另為避免瓦斯罐過熱發生氣爆，使用攜帶式卡式爐時，不可雙爐或多爐併用，以及不要使用過大鍋具烹煮食物。

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方式如下：

「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件，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屆期未改正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攜帶式卡式爐」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

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中秋節市場磅秤準確!合格率高達 99.9%，消費者可安心購物

各地採買中秋食品活動熱鬧滾滾，更增添歡喜過節氣氛，為確保民眾交易用磅秤計量準確，本局特別於中秋節前完成市場磅秤專案檢查，全國磅秤合格率高達 99.9%，民眾可以安心採買慶中秋。

本局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超級市場、水果大賣場及風景區等 182 個處所使用的磅秤進行專案抽檢，總計檢查 5,208 台磅秤，合格 5,207 台，不合格 1 台；對於檢查不合格之磅秤已加貼「停止使用」單，並持續追蹤列管至磅秤報廢或修理重新檢定合格；攤商如繼續使用不合格磅秤而被查獲，將依度量衡法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市場用磅秤係屬本局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業者應使用經檢定合格並黏貼「同」字檢定合格單(同)之磅秤進行交易；另為確保市場磅秤計量準確及交易公平，除每年皆會於重要節慶（春節、端午、中秋）前實施磅秤專案檢查之外，平時仍持續至全國各地市場實

施磅秤檢查。本次中秋節磅秤檢查特別會同臺北市府法務局，針對民眾陳情指出內湖區 737 商圈有攤商似有遮蔽電子秤螢幕上重量、單價，使消費者看不到重量等重要消費資訊，疑似偷斤減兩情事，發動無預警檢查，檢查結果全數合格。

本局同時也再次呼籲民眾在市場購物時，若發現業者交易使用的磅秤沒有黏貼「同」字檢定合格單或疑似斤兩不足情形，可向本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訴檢舉，電話：02-23434567（代表號），本局將立即派員處理，以維護買賣雙方權益。

●輪胎節能大躍進 國內首座能效試驗室 啟用

本局專案建構之全國首座國際級「節能輪胎能效試驗室」，在 9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正式啟用！總統府沈榮津資政、經濟部連錦漳常務次長等出席致賀，期許透過此試驗室的成立以及輪胎管理制度的精進，作為國內產業研發後盾，協助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同時兼具安全舒適及節能環保，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國內輪胎產業每年產值約 340 億元，其中外銷產值約 200 億元，節能輪胎能效試驗室啟用後，可提供在地檢測服務，縮短業者產品送測時程並降低檢測費用，伴隨全球市場對節能輪胎需求的增加，有效提升輪胎產業外銷競爭力。另節能輪胎能效項目納入強制檢驗後，以年檢 1,000 萬條預估，每年約可節省 16 萬公秉燃油消耗，約減少 37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效益(約同 1,000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年吸碳量)，俾助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之推動。



全球因應氣候變遷積極推動減碳政策，研究發現節能輪胎的能效項目(滾動阻力、濕地抓地力及滑行噪音)，在提升燃油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及行車安全等方面具有相當助益，故世界先進國家陸續推動節能輪胎能效項目管理政策。考量國際趨勢與產業需求下，本局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攜手順利完成節能輪胎能效試驗室的建置與啟用，為節能輪胎管理制度的推動及產業需求，提供強而有力的技術支援。

沈榮津資政於致詞時期勉，國內首座節能輪胎能效試驗室揭牌啟用後，要落實在地檢測服務，節省外銷驗證檢測成本及時間，提升產業競爭力，更要透過輪胎管理制度，確保產品符合要求，保障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



連錦漳次長表示，憑藉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工藝及穩定的產品品質，與會嘉賓已在全球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要保持優勢並持續

發展，必須不斷創新，推動技術進步，期望透過該試驗室檢測及管理制度建立，確保輪胎兼顧節能及安全，達成我國淨零碳排放政策目標、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安全，共創三贏局面。

本局陳怡鈴局長提到，這次活動是該局致力於開展節能輪胎商品相關工作之成果，透過節能輪胎檢測驗證平台之建立，帶動國內輪胎性能躍進及確保產品品質，並實踐永續發展。

本局一直致力開展輪胎領域之標準、檢測與驗證相關工作，隨著節能輪胎能效試驗室的正式啟用，期能完善節能輪胎產品之檢測與驗證環境，並確保節能輪胎產品符合要求，保障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唯一榮獲 APAC 首屆「組織貢獻獎 (Organizational Recognition Award)」

經濟部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2024年7月16日於杜拜舉辦之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年會中，獲頒 APAC 首屆「組織貢獻獎(Organizational Recognition Award)」，表彰 TAF 的積極參與及對亞太區域認證活動的特殊貢獻，TAF 也是 83 個 APAC 會員中唯一獲得此獎項殊榮的認證機構。

經濟部表示，TAF 係接受本局委託，執行「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並代表我國出席國際認證組織會議及簽署相互承認協議(MRA)，其中 APAC 為國際間最大的區域性認證組織，TAF 經多年努力，已簽署 18 項 MRA，位居 APAC 會員第三，深受國際的肯定。TAF 同時也是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及國際認證論壇(IAF)的會員，所認證之機構出具的報告與證書為國際間接受，協助我國產品可於國內在地進行檢測、驗證以及查證，加速產品進入市場，輸銷世界各地，節省重複測試、檢驗及驗證成本，朝「國內一次認證、全球接受」的目標持續邁進。



經濟部指出，隨著產業與社會發展的需求不斷增加，TAF 認證的服務範圍，從傳統的民生、家電產品擴展到淨零永續相關產業，認可的機構、實驗室也已成長到 2,600 多家，TAF 的認證也已被國內 12 個部會、37 個主管機關所採認。本次 TAF 能從 APAC 認證機構中脫穎而出，榮獲國際認證組織頒發的獎項殊榮，期許 TAF 能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新興產業趨勢，持續拓展國際認證組織相互承認協議及嶄新的認證領域，戮力提供接軌國際及符合公正、客觀、獨立的認證服務，進一步促進我國產業貿易的發展。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2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11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0